

軍校逼退愛滋生 疾管署開罰百萬 台版費城上演



四年前一位軍校生阿立因感染愛滋病，最後國防大學以各種理由逼迫退學；接著阿立尋求行政法律救助卻不可得的艱辛過程，有如奧斯卡獲獎電影《費城》翻版。



愛滋歧視在台灣 A2、A3

阿立爭取權益大事紀

101年2月

國防大學透過學生年度體檢報告，獲知阿立為愛滋感染者。
(依法不得洩露/獲知此資訊)

3月

校方頻繁約談，要求他主動向父母告知病情，並暗示他可自動退學，要求獨立清洗個人衣物及餐盤，不得參加游泳考試；校方人員甚至在他看診時入診間，向醫師探病情。

10月

校方以阿立長期未經核准私帶電腦入營、資安檢查時態度不佳為由，記過及申誡各兩次。

102年01月

校方勒令阿立退學，阿立向學校提出申訴。

04月

阿立不服校內申訴及再議結果，提出訴願。

08月

學校上級機關訴願審議會撤銷退學處分。

10月

校方重啟評議，再令阿立退學。

11月

阿立再提訴願，校方以時間超過30天為由，不予受理。

12月

阿立委請愛滋感染權益促進會向桃園縣政府提出申訴，衛生局調查及審議後，決定申訴不成立。

103年01月

阿立委請愛滋感染權益促進會向衛福部提出申訴。

07月

衛福部審議結果出爐，決議申訴成立，認定國防大學歧視愛滋感染者，要求校方復

復阿立就學機會或與他和解。

08月

國防大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12月

行政院退回學校訴願。

104年02月

國防大學向台北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105年03月

衛福部敗訴，原因為國防大學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衛福部不應越權命國防大學改善行政處分。

07月

聯合國愛滋病組織致函疾管署表達關切。

08月

衛福部對國防大學處100萬元罰鍰。

整理/李樹人、何定照 聯合晚報

疾管署：台灣首例 盼是最後一例

【記者李樹人、洪哲政／台北報導】原本就讀國防大學的阿立（化名），101年被驗出感染愛滋病，隨後備受歧視，102年遭退學，當時他只剩一學期就能畢業取得學歷；為爭取他的就學權，衛福部上國防大學，對校方提出行政訴訟，這起事件也驚動聯合國愛滋病組織（UNAIDS）在今年7月致函疾管署關切；疾管署已決定對國防大學先開罰100萬元，並已將行政處分書簽報至衛福部，待部長林奏延簽准，在完成行政程序後，即可開罰，如國防大學遲未改善，疾管署將連續開罰。

疾管署署長郭旭崧表示，阿立案是我國第一例因就學歧視開罰的案子，「我希望也是最後一案。」衛福部長林奏延上午表示，衛福部仍會努力與國防部溝通，讓本案有一個圓滿的結果。國防大學政戰主任蔡承棟上午表示，尊重衛福部的決定，也將依法行政來因應，但學校並非以感染愛滋病為由，將該生退學。該起侵害愛滋感染者人權事件，情節有如1994年贏得兩項奧斯卡金像獎的電影費城（Philadelphia）的台灣版，疾管署已決定近日將三度向最高行政法院遞狀，捍衛阿立人權

和就學權益，避免台灣成為人權及愛滋防治國際負面教材。「真希望能打贏這一仗，保障阿立的就學權。」疾管署組長黃彥芳說，此案在台灣人權運動以及愛滋防治上，具有指標性意義，疾管署備妥更多資料，希望判決回到「愛滋歧視」的本質，正視校方對於學生的實際傷害與影響。疾管署表示，國防大學歧視事由明確，已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將對該校開罰百萬元，金額之高，創該條例實施以來最高紀錄，如不改善，還可連續開罰。

疾管署副署長周志浩表示，聯合國愛滋病組織信函內容，強調「國際愛滋與人權指導方針」中保障愛滋病患就學免於歧視的基本人權，連列舉幾個國家愛滋病患就學權判決結果；其中，今年4月斯里蘭卡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就直指國家應採行必要措施，保障、提升與尊重愛滋病患的人權。周志浩表示，台北高等法院雖以衛福部非教育主管機關，無權撤銷退學處分為由，判決衛福部敗訴，但判決書中也強調，衛福部得以依照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依法裁處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周志浩說，為了捍衛人權，避免台灣因此案成為全球人權及愛滋防治的負面教材，貽笑國際，疾管署除近日內將第三次向最高行政法院遞狀，並決定依法對國防大學先開罰100萬元，若不改善將連續開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明訂，愛滋病患的人權應予尊重保障，不得有歧視、拒絕就學、就醫、就業的情況。「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明示公平正義原則，不因任何人罹患任何疾病而有所差別待遇。

相關新聞見A2、A3版